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2) 預期完成樂居大部分股權收購事項、阿里巴巴集團認購股份事項及向阿里巴巴集團發行票據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3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其中包括）批准股權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票據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通函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須於完成時達成之條件除外）已獲達成。訂約方已協定於2020年11月6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完成事項公告。

###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靜安區廣中西路333號上海寶華萬豪酒店一號會議室（郵編：200072）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0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5,164,300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385,164,300股。

周忻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控制涉及307,730,97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22%）的表決權或有權行使該等表決權的控制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1及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阿里巴巴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控制涉及27,288,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7%）的表決權或有權行使該等表決權的控制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3及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決議案1	673,557,556 (99.976887%)	155,718 (0.023113%)
2	決議案2	673,557,556 (99.976887%)	155,718 (0.023113%)
3	決議案3	712,133,272 (98.976507%)	7,364,002 (1.023493%)
4	決議案4	719,384,456 (99.984320%)	112,818 (0.01568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2) 預期完成樂居大部分股權收購事項、阿里巴巴集團認購股份事項及向阿里巴巴集團發行票據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該通函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股份認購協議及票據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須於完成時達成之條件除外)均已獲達成。訂約方已協定，股權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票據認購協議將於2020年11月6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就股權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票據認購協議的完成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李思龍先生、張海先生、謝梅女士及黃浩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